**長榮大學 內部控制制度**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 | 單位代碼 | 551 |
| 作業名稱 | 教學評量實施 | 作業編號 | 551-3-03-A-02 |
| 承辦者 | 黃衛中 | 審核者 | 秦兆瑋 |
| 核定日期 | 107/11/15 | 檔案名稱 | 551-3-03-A-01-教學評量實施-107.11.15 |

**1.作業程序**

1.1 教師發展組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教師送出學生成績後，向計網中心申請本校e化系統匯出當學期全校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等資料。

1.2 教師發展組於獲取資料後，依匯出資料分析並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完成，編撰「○○○學年度第○學期課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報告書」，分析報告之內容包含校、院、系等三級之教學評量結果相關分析，亦針對評量結果低於本校規定之課程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成效分析，並制訂相關分級輔導措施及期程，接續陳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並簽陳校長核示。

1.3 教師發展組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將分析過程統整出課程評量結果低於本校規定之課程清單，按本校教學評量實施暨追蹤輔導要點予以分級，並制定相關輔導建議措施後，以密件方式遞送各學院(部)所屬「應受追蹤輔導教師名單」，再由各學院(部)轉知各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啟動對應輔導機制。

1.4 教師發展組追蹤評量結果低於本校規定之課程授課教師回覆教學精進計畫，並依分級輔導措施追蹤教師接受輔導之情形，直至受輔教師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於下一次講授相同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輔導執行報告，如報告認定為「已改善」者解除輔導，反之則仍應持續接受輔導或依教學評量實施暨追蹤輔導要點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停授相同課程。

1.5 教師發展組於教師擔任同一課程之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學年度第○學期課程教學評量低於3.50之授課教師輔導成效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備。。

**2.控制重點**

2.1 取得教學評量結果後是否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完成包含校、院、系等三級之教學評量結果、針對評量結果低於本校規定之課程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成效分析，並制訂相關分級輔導措施及期程之分析報告。

2.2 分析報告是否陳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並簽核陳報校長核示。

2.3 是否依分級輔導措施追蹤各教學評量低於規定之課程任課教師接受輔導及改善之情形。

2.4 輔導成效報告是否陳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並簽核陳報校長核示。

**3.使用表單**

3.1 ○○○學年度第○學期應受追蹤輔導教師名單

3.2 ○○○學年度第○學期課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報告書

3.3 ○○○學年度第○學期課程教學評量低於3.50之授課教師輔導成效報告書

**4.依據及相關文件**

4.1長榮大學教學評量實施暨追蹤輔導要點

**附件：流程圖**

否

是

依核示修正

開始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核示

1

2

教師發展組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教師送出學生成績後，向計網中心申請本校e化系統匯出當學期全校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等資料。

教師發展組於獲取資料後

，依匯出資料分析

1. 編撰○○○學年度第○學期應受追蹤輔導教師名單。
2. 編撰「○○○學年度第○學期課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報告書」。

教師發展組將1.應受追蹤輔導教師名單。2.課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報告書等資料，陳報教學資中心主任。

教師發展組將課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報告書等資料，簽陳校長核示。

A

A

教師發展組彙整應受追蹤

輔導教師相關成效後編製

課程教學評量低於3.50之授課教師輔導成效報告書

結束

否

是

校長核示

是

教師發展組將應受追蹤輔導教師名單等資料，遞送至所屬學院，並啟動對應輔導機制。

教師發展組追蹤應受追蹤輔導教師回覆教學精進計畫，並依分級輔導措施追蹤教師接受輔導之情形。

是

否

依所屬系所認定之輔導改善成效

教師發展組將課程教學評量低於3.50之授課教師輔導成效報告書，簽陳校長核示。